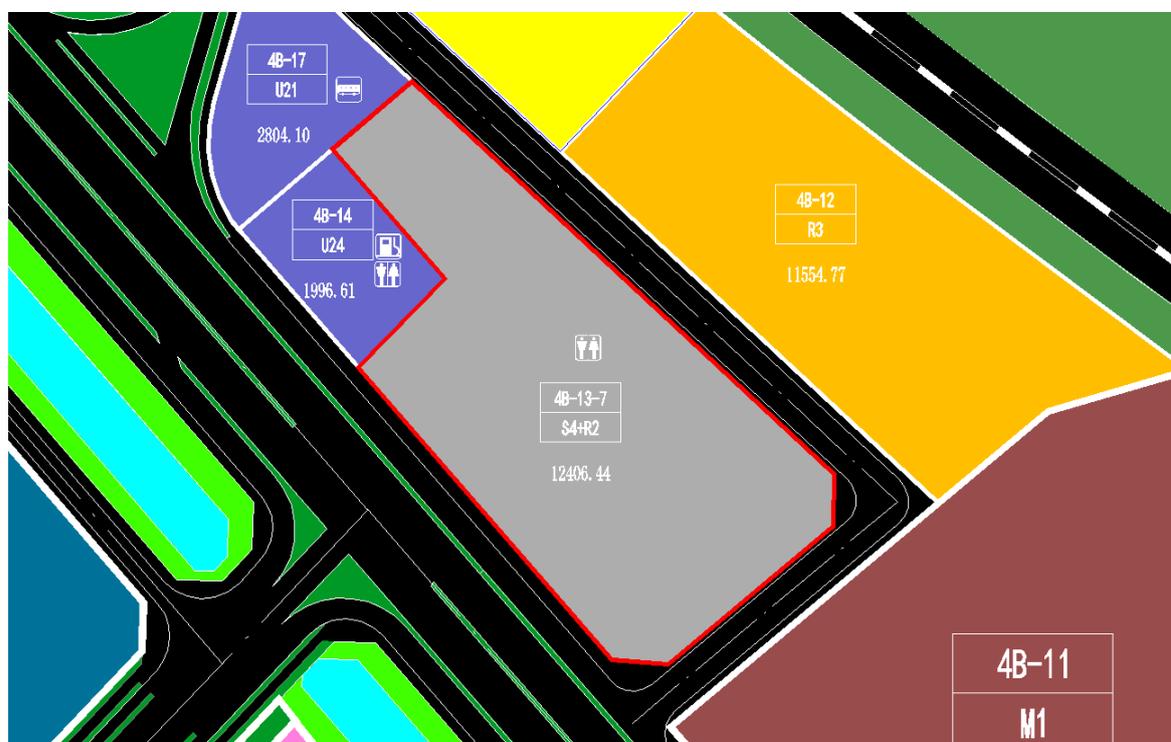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

## 4B-13-07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滨海管理局 2016 年第 6 次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4B-13-07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4B-13-07	S4+R2	交通场站用地+ 二类居住用地	12406.44	4.8	公厕	客运枢纽站，居住功能为保障性住房，按政府有关批准文件实施；与西侧 4B-14 用地上公共加油加气站设施间距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